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實施計畫

(100.06.30 校務會議修訂)

(壹) 依據

- 一、八十七年九月教育部公布之職業學校各類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
- 二、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研商職業學校實施課程配合措施聯席會」第二次會議決案。
- 三、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職業學校新課程實施計畫」撰寫說明會。
- 四、九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台參字第 0950104957B 號令修正發布之「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五、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教中(三)字第 0950516645A 號「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
- 六、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教中(一)字第 0970519629 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 七、九十九年十一月二九日教中(三)字第 0990517577 號「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

(貳) 目標

- 一、改善現行學時制及留級制的缺失。
- 二、提供學生適性的課程及教學，以適應個別差異。
- 三、落實能力本位的教育理想。
- 四、擴大學校依教育理想辦學的空間。
- 五、為未來新課程實施學年學分制奠定基礎。
- 六、實踐「不放棄學生」與「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科」的教育理念。
- 七、激發同仁發揮教育熱忱，落實教育制度改革。

(參) 組織

- 一、成立「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推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有關人員組成。
- 二、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 三、為推動學年學分制教務處增設實驗研究組，置組長一人，由校內現職教師兼任。
- 四、成立工作小組：教務主任、實驗研究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等為小組工作人員，負責擬訂計畫、推行及研討改進事宜。

(肆) 時間

自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

(伍) 工作項目

- 一、釐訂計畫。
- 二、蒐集整理相關資料。
- 三、宣導計畫內容
 - (一)利用校務會議、行政會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等會議時間，向全校同仁說明內容。
 - (二)利用週（朝）會時間向全校學生說明內容與步驟。
 - (三)印發資料或透過學生家長會加強宣導，期能與家長溝通觀念，取得共識。
- 四、執行計畫
 - (一)擬訂工作進度。
 - (二)規劃重補修學分事宜。
 1. 列出成績不及格之學生名冊、科目及分數。
 2. 調查各科重補修人數。
 3. 編排重補修班別課表。
 4. 遴聘重補修學分班之任課教師。
 5. 重修、補修成績評量、統計。
 6. 召開工作檢討會，修正計畫。
- 五、撰寫工作報告。
- 六、評鑑、檢討成效，提出改進意見。

（陸）內容

- 一、自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採行學科學年學分制。
- 二、學分計算方式：以每週授課一節滿一學期，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三、成績評量：
 - (一)學業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制計分法；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1. 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2.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如達及格標準以六十分登記，其餘成績依原成績登記。
 3.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如達及格標準以六十分登記，其餘成績依原成績登記。

4. 依國民中學技（藝）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如達及格標準以六十分登記，其餘成績依原成績登記。

(二) 以學期為單位，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三) 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1. 下列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始得參加補考：

(1) 一般學生：四十分。

(2)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學生：

A.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B.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補考及格則授予學分，成績以 60 分註記，補考次數除特殊原因以一次為原則。

2. 學期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之科目，得申請重修，重修之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 重修後成績及格之成績，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實得成績登錄。

(2) 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並得繼續申請重修。

(四)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上學期學業不及格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包括補考後之學分數。但不包括重補修之學分數。

(五) 學生當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成績計算。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1. 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2. 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予免修，免修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六) 其他有關成績考查均依現行「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及「高職採行學年學分制方案」規定辦理。

四、重修學分實施方式

(一) 重修學分時間

1. 第一學期成績不及格的科目，得利用第二學期夜間實施重修課程，重修成績不及格，得於下學年度進行第二次重修；第二

學期成績不及格的科目，得利用第一學期夜間實施重修課程；
唯三年級第二學期成績不及格的科目，得利用三年級第二學
期六月份進行重補修。

2. 參加補修學分有困難者，得由教務處安排自學輔導。

(二) 編班方式

1. 學科：同年級同一科目補修學生人數達15人(含)以上，得採
編班教學。未達15人時，在不衝堂的原則下可隨同低年級同
科目班級上課，或安排學生自學輔導。

2. 實習：同年級同一科目補修學生人數達15人(含)以上，得採
編班教學。未達15人時，在不衝堂的原則下可隨同低年級同
科目班級上課，或安排學生自學輔導。

3. 隨班修讀：未達開班人數之科目，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
他班級課程修讀。但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
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三) 授課時數

1. 專班重修：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含評量)不少六節課為原則。

2. 自學輔導：若同一年級同一科目重(補)修學生人數不足十
五人時，採自學輔導方式辦理，由教務處安排輔導教師及自
修教室，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
每一學分不少於三節課為原則。

(四) 教材內容：以教科書為主，另依學生需要予以調整。

(五) 評量原則：

1. 重修之考查範圍含括全學年課程，並以能力本位標準參照評
量之精神，提供學生努力向學，以通過評量之機會。

2. 重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不予成績考查；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婉
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
准給假者。

(六) 師資：

1. 教師聘任：以校內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可聘任兼任教師。

2. 鐘點之計算：補修班之授課時數，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不
受教師兼代課最高鐘點數之限制。

(七) 轉學：

1. 依據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2. 依據高職、高中與五專學生互轉之學分採計實施要點辦理。

(八) 畢業資格：學生依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含核心科目)
及最低總學分數，准予畢業。

(九) 經費：

1. 鐘點費、實習材料費及行政費，以由學生依專班重修之授課節數或自學輔導學分數付費為原則支應。
2. 補修學分費之收費、支出標準，依「高級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補修學分收費標準暫行要點」及「國立暨台灣省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3. 原住民學生、給卹期滿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半公費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低收入戶子女得免收補修學分費。此外，身心障礙學生（包含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重補修費用得依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減免其重補修學分費。【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補修之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

(柒) 相關行政配合

- 一、安排補修學分班教室。
- 二、有關處室加強延後放學及假期上課之安全措施。
- 三、全力支持授課教學所須教具及其他教學設備。
- 四、利用課餘及假期補修學分期間，學生缺曠課及生活管理，請學務處配合辦理。
- 五、補修學分費收費及支出手續，請會計室及出納組配合辦理。

(捌) 經費預算

- 一、經費來源：
以學生付費為原則，代收代付。
- 二、學分收費標準：
 1. 專班重修：每生每節課 40 元。
 2. 自學輔導：每學分收費 240 元。
- 三、支出項目：
 1. 授課鐘點費佔百分之七十，行政、教材、講義、設備等費用佔百分之三十，但以授課鐘點費支出為優先。
 2. 鐘點費支付原則：
 - (1) 專班重修：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 400 元至 550 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2) 自學輔導：面授鐘點費以每節課 400 元至 550 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玖)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備後
實施，修正亦同。